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08418W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65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1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君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258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65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65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65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



注册会计师

  
李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 926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3,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1,333,6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263,953.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9,069,742.5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9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188,262,831.00 元(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86,258,149.4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188,262,831.00 元(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86,258,149.48 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22,519,715.27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22,519,715.2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3,326,626.79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33,326,626.79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少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814,293,685.1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88,262,831.00)
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5,223,942.6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519,715.27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1,133,326,626.7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201316394	活期	524,296,647.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790410608	活期	344,319,41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44281514228	活期	190,286,154.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31050165360000003998	活期	46,782,743.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31050165360000003999	活期	27,641,575.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98990078801100001584	活期	95.25
总计			1,133,326,626.79

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九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6,223,122.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该置换已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上述置换符合监管要求。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基于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相应的各省能源规划，以云南为主的西南地区市场空间巨大，对陆上风电产品的需求量急剧增加。经 2021 年 10 月 22 日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相应变更为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随着国家新能源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公司近年来海上风电业务较快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高地满足公司海上风电运维增长的需求。经 2021 年 10 月 22 日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24 日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之一的“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变更后，“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总投资额为 410,000,000.00 元，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87,580,158.98 元，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否	10.11	10.11	10.11	2.98	2.98	-7.13	29.47%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	否	5.38	5.38	5.38	-	-	-5.38	0.00%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是	0.04	0.04	0.04	0.04	0.04	-	100.00%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母船项目	否	2.88	2.88	2.88	-	-	-2.88	0.00%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否	0.46	0.46	0.46	-	-	-0.46	0.00%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否	0.27	0.27	0.27	-	-	-0.27	0.00%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否	8.85	8.85	8.85	8.86	8.86	0.01	100.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99	27.99	27.99	11.88	11.88	-16.11	42.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已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该账户中的银行利息收入。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母船项目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2.88	2.88	-	-	0.00%	2024/06/30	-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